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志

　　周煥庭

被　　告　江鎮言

訴訟代理人　張郡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3,2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2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；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訴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8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20年8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年率9.98%，嗣後利率調整時隨之調整（現為11.7%）。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依每期應繳本金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兩造借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763,254元，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金部分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就利息和違約金可以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顧客貸款資訊、交易明細資訊、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39-48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請求之本金並不爭執，就利息及違約金則僅陳稱希望與原告協商，未爭執計算依據及數額，是本院依上開

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本案借款既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